

113 年(含)以前列管風險評估案

項目	危害編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1	108056-0806	108/08/21 06:30 航務組巡場發現內交通道破碎鋪面 FOD。	1. 立即清除內交通道破碎鋪面 FOD。 2. 紀錄於航務日誌會業務組。 3. 業務組 08/22 回覆表示:該處尚非旅客行走動線或停機坪範圍,擬清除脫落之修補材並持續觀察,如未有立即之危險,擬納入 109 年停機坪整修案內進行設計後改善。 4. 納入 113-114 年陸空側水溝鋪面改善工程。 5. 109/12/21 第 2 次安全委員會議決議列管。 6. <u>1-5 號停機坪空側水溝鋪面改善工程施工中。</u> 7. 1-5 號停機坪空側水溝鋪面改善工程已於 4 月底完工。 同意解除列管
2	W113-02 Q113-01	因配合本機場季節性大風作業特性,航機改為橫向(南北向)停放,地面未標示航機南北向停放之停止線,航機進出機坪恐有安全間距不足致生地面安全之虞。	1. 每架次航班停機前進行停機坪 FOD 檢查,並確保航空器滑行路徑淨空。 2. 航空器滑進及滑出停機位時航空公司派員引導至南北向停放位置。 3. 繪製航機南北向停機參考點 1 組,經德安機師針對南北向停機參考點進行試滑行及停靠,該公司飛安督導及總機師回覆該參考點合乎操作規範。 4. 請公司機務向航務單位提供所屬小型航機轉彎半徑相關資訊(數據及圖說)。 5. 5.113 年第 4 次安全工作小組會議建議除繪製航機南北向停機參考點外,另增繪航機轉進停機坪參考點,俾利航機轉向有所依循。 6. 所訂風險降低策略經觀察半年無發生危害事件。 同意解除列管

項目	危害編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3	W113-03 Q113-02	七美及望安站 APAPI 燈光亮度不可調整，導致： 1.航機駕駛於進場及降落階段產生目眩。 2.夜間緊急醫療作業航機駕駛於進場及降落階段產生目眩。 3.航機駕駛於進場及降落階段，申請關閉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恐影響執行夜間緊急醫療後送任務之虞。	1. 德安航空航機駕駛員問卷調查結果，本項風險對航機起降操作的影響程度為可接受。 2. 凌天航空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機駕駛員問卷調查結果，本項風險對航機起降操作的影響程度為可容忍。 3. 本場若有航機駕駛請求關閉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 時，機場尚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例如：跑道邊燈、跑道頭/末端燈、跑道頭識別燈、機場標燈及機坪照明燈)助航燈光供航機操作參考，經空勤總隊 114 年 6 月 6 日函復若提供機場其他助導航燈光對本總隊執行夜間任務應無影響。 4. 本場若有航機駕駛請求關閉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 時，機場尚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例如：跑道邊燈、跑道頭/末端燈、跑道頭識別燈、機場標燈及機坪照明燈)助航燈光供航機操作參考，經凌天 114 年 6 月 10 日函復若關閉 APAPI，對 AW-169 型機執行夜間 EMS 起降之影響甚微，可忽略不計。 5. 如夜間 APAPI 過亮時可由飛行員無線電提出申請，關閉 APAPI 燈光，當 APAPI 燈光關閉後，機場尚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例如：跑道邊燈、跑道頭/末端燈、跑道頭識別燈、機場標燈及機坪照明燈)助航燈光供航機操作參考，對空勤及凌天航空執行夜間任務應無影響。 6. 總臺已規劃 115 年資本支出計畫，將七美及望安機場 02/20 跑道 APAPI 汰換成可調整光強度之設備，以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之規定。 列管中

113 年(含)以前列管改變管理風險評估案

附件 2

編號	評估案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1	C11201	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七美站及望安站危害案件處理流程改變納入本站，恐影響安全管理系統運作效率。	1. 請七美站及望安站安全管理系統承辦人向本辦公室實施業務熟悉說明。 2. 七美站承辦人航務員蔡孟谷及望安站承辦人航務員張博雅業於 2 月底分別於電話中向執行秘書說明相關業務。 3. 請七美站及望安站 SMS 承辦人接受飛安基金會普通班 SMS 訓練課程，俾利熟悉本站 SMS 運作流程。 4. <u>望安站</u>承辦人業已完成 113 年飛安基金會普通班 SMS 訓練課程。 5. 七美站承辦人 114 年 4 月 22 日參加飛安基金會普通班 SMS 訓練課程完訓。 <u>同意解除列管</u>

114 年新增改變管理風險評估案

附件 3

編號	評估案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1	C114-01	1-5 號停機坪辦理水溝蓋翻修工程，影響場面作業。	1. 請航務組發布飛航公告，提醒空側人員及機組員注意。 2. 請業務組要求廠商於關閉區域之車輛行駛路徑，設置阻絕設施，每日施工後，加強 FOD 清理作業。 3. 請業務組建立施工單位、監造單位、航務組等聯繫窗口名單，俾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4. 請業務組於施工前對施工單位人員實施空側施工作業規定及保安訓練宣導，以提升工作人員安全認知，確保機坪作業安全。 5. 請業務組督促施工廠商放置至少 3 個三角錐(含夜間警示燈光)於關閉中停機坪外交通道。 6. 1-5 號停機坪空側水溝鋪面改善工程已於 4 月底完工。 同意解除列管